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BO STRIKE LIMITED

###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	<b>68,328,311</b>	57,648,773
銷售成本		<b>(62,880,366)</b>	(38,384,602)
毛利		<b>5,447,945</b>	19,264,1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42,656</b>	(1,259,532)
行政開支		<b>(4,478,442)</b>	(5,006,815)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0	<b>(1,792,785)</b>	(41,163,325)
其他開支		<b>(306,544)</b>	(260,749)
融資成本	6	<b>(7,572)</b>	(9,72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1,280,807</b>	1,021,6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1,067)</b>	42,2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b>274,998</b>	(27,372,125)
所得稅開支	8	<b>(976,071)</b>	(4,062,584)
年度虧損		<b>(701,073)</b>	(31,434,70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840,146)</b>	(38,989,860)
非控股權益		<b>1,139,073</b>	7,555,151
		<b>(701,073)</b>	(31,434,709)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年度虧損	<u>(701,073)</u>	<u>(31,434,709)</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693,854	(48,490)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	<u>-</u>	<u>13,86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稅項	<u>693,854</u>	<u>(34,623)</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7,219)</u>	<u>(31,469,33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05,991)	(38,996,395)
非控股權益	<u>1,198,772</u>	<u>7,527,063</u>
	<u>(7,219)</u>	<u>(31,469,332)</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9 <u>(0.18)</u>	<u>(5.0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0	<b>14,679,058</b>	16,291,283
預付款項		-	1,768,87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b>2,738,762</b>	2,957,95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b>479,712</b>	490,779
廠房及設備		<b>424,185</b>	611,236
貿易應收款項	11	<b>2,096,300</b>	2,470,3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0,418,017</b>	24,590,504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b>744,104</b>	3,254,446
存貨		<b>9,956</b>	17,70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50,577,838</b>	36,394,266
預付款項		<b>3,324,082</b>	34,288
持作買賣投資		<b>8,450,399</b>	9,245,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703,511</b>	17,165,860
流動資產總值		<b>77,809,890</b>	66,112,173
<b>流動負債</b>			
應付所得稅		<b>5,347,239</b>	4,433,7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14,308,345</b>	21,146,823
流動負債總額		<b>19,655,584</b>	25,580,560
流動資產淨值		<b>58,154,306</b>	40,531,6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78,572,323</b>	65,122,11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	44,168
遞延稅項負債		<b>30,222</b>	40,33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b>30,222</b>	84,498
		<hr/>	<hr/>
<b>資產淨值</b>		<b>78,542,101</b>	65,037,619
		<hr/>	<hr/>
<b>權益</b>			
股本		2,000,400	1,396,622
儲備		<b>67,197,813</b>	55,495,881
		<hr/>	<hr/>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b>69,198,213</b>	56,892,503
非控股權益		<b>9,343,888</b>	8,145,116
		<hr/>	<hr/>
<b>總權益</b>		<b>78,542,101</b>	65,037,619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以及買賣消費品及配件。

###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買賣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呈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有別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獲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要求。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在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早計提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撥備。

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該金額須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及授權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溢利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有別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582,344新加坡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
- (b)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太陽能電業務**」)；及
- (c) 買賣消費品及配件(「**買賣業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工程服務、太陽能電業務以及買賣業務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三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例如持作買賣投資、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此等資產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例如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此等負債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太陽能 電業務 新加坡元	買賣業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4,631,021</u>	<u>43,295,704</u>	<u>10,401,586</u>	<u>68,328,311</u>
分部業績：	<u>1,617,959</u>	<u>2,033,538</u>	<u>129,229</u>	<u>3,780,726</u>
未分配收益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28,120</u> <u>(3,633,848)</u>
除稅前溢利				<u>274,998</u>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441,908</u>	<u>61,339,719</u>	<u>5,006,968</u>	<u>87,788,595</u> <u>10,439,312</u>
資產總值				<u>98,227,907</u>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458,195</u>	<u>11,798,406</u>	<u>-</u>	<u>19,256,601</u> <u>429,205</u>
負債總額				<u>19,685,80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太陽能 電業務 新加坡元	買賣業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5,042,872</u>	<u>32,605,901</u>	<u>-</u>	<u>57,648,773</u>
分部業績：	<u>1,981,852</u>	<u>(20,406,144)</u>	<u>-</u>	<u>(18,424,292)</u>
未分配收益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43,738</u> <u>(9,691,571)</u>
除稅前虧損				<u>(27,372,125)</u>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852,677</u>	<u>50,480,947</u>	<u>-</u>	<u>75,333,624</u> <u>15,369,053</u>
資產總值				<u>90,702,677</u>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489,491</u>	<u>6,759,354</u>	<u>-</u>	<u>19,248,845</u> <u>6,416,213</u>
負債總額				<u>25,665,058</u>

其他分部資料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太陽能 電業務 新加坡元	買賣業務 新加坡元	未分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折舊	79,973	363	-	144,117	224,453
資本開支	67,894	2,003	-	1,864	71,76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1,792,785	-	-	1,792,785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折舊	88,624	1,608	-	117,937	208,169
資本開支	1,423	19,608	-	434,684	455,715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41,163,325	-	-	41,163,325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	-	-	-	8,961,306	8,961,3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622,458	-	-	4,622,458
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 收益	-	2,227,701	-	-	2,227,701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中國	43,295,704	32,605,901
新加坡	14,631,021	25,042,872
香港	10,401,586	-
	<b>68,328,311</b>	<b>57,648,773</b>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香港	200,354	2,116,860
新加坡	3,439,648	3,710,995
中國	14,681,715	16,292,276
	<b>18,321,717</b>	<b>22,120,131</b>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地點呈列。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客戶A <sup>2</sup>	36,298,000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B <sup>2</sup>	6,997,000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C <sup>1</sup>	9,678,000	12,500,000
客戶D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11,565,000
客戶E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10,773,000

<sup>1</sup> 工程服務

<sup>2</sup> 太陽能電業務

<sup>3</sup>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收益。

##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及已售貨品價值。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14,631,021	25,042,872
提供太陽能電業務的合約收益	43,295,704	32,605,901
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10,401,586	-
	<b>68,328,311</b>	<b>57,648,773</b>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匯兌(虧損)收益	(272,875)	600,164
銀行利息收入	57,047	39,717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a))	23,167	34,741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7d)	309,980	149,236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	-	(8,961,306)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9,562	21,4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622,458
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	-	2,227,701
其他	5,775	6,330
	<b>142,656</b>	<b>(1,259,532)</b>

附註：

- (a)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計劃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銀行收費	7,572	9,721
計息借貸的利息	—	2,215,267
總計	7,572	2,224,988
減：已撥充資本的利息	—	(2,215,267)
	<b>7,572</b>	<b>9,721</b>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a) 銷售成本(參閱下文(b))	<b>62,880,366</b>	38,384,602
核數師酬金	372,602	416,62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453	208,169
撤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	96,64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9,562)	(21,427)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379,231	460,2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588,654	311,789
就顧問服務的股份付款開支	—	1,084,753
僱員福利(請參閱下文(c)項)	<b>5,816,593</b>	5,808,919
(b) 銷售成本：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成本	13,307,388	23,148,118
—提供太陽能電業務的合約成本	39,324,366	15,236,484
—已售貨品成本	10,248,612	—
	<b>62,880,366</b>	<b>38,384,602</b>
(c)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525,601	374,951
—薪金、工資及花紅	5,079,214	4,936,8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1,778	217,133
—股份支付開支	—	279,936
	<b>5,816,593</b>	<b>5,808,919</b>
(d)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值：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未變現收益	(1,299,780)	(149,23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已變現虧損	989,800	—
	<b>(309,980)</b>	<b>(149,236)</b>
(e)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	—	8,961,306

##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納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按香港稅率16.5%計算稅項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及按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溢利相關，而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即期—新加坡		
—年內支出	31,152	110,9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613)	(13,020)
即期—其他(中國及香港)		
—年內支出	978,640	4,282,1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19,664)
遞延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0,108)	2,16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976,071</u>	<u>4,062,584</u>

本集團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出的總利息收入10%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

## 9. 每股虧損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虧損</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新加坡元)	<u>(1,840,146)</u>	<u>(38,989,860)</u>
<b>股份</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1,049,799,452</u>	<u>776,316,752</u>
每股基本虧損(新加坡仙)	<u>(0.18)</u>	<u>(5.02)</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 10. 商譽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成本		
年初	57,510,423	57,354,883
匯兌調整	725,984	155,540
年末	<b>58,236,407</b>	<b>57,510,423</b>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41,219,140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792,785	41,163,325
匯兌調整	545,424	55,815
年末	<b>43,557,349</b>	<b>41,219,140</b>
年末賬面淨值	<b>14,679,058</b>	<b>16,291,283</b>

### 減值評估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四年期間(二零一七年：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21.89%。預測銷售額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及(ii)經審慎按年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年3%的增長率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預測收益及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i)過往經營數據；(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發展；及(iv)預期市場未來發展釐定。董事認為3%的年度增長率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輕微減值1,792,785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22.96%。協議項下預測銷售額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相當於約386,700,000新加坡元)已根據管理層判斷分配至預測期內五年間的各年度。即使有關協議將於五年期末前完成，但五年期間後各期間的估值模式所用收益金額及因此而產生的毛利金額仍會根據第五年的預測收益推算。

計算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假設。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依據的各項現金流量主要假設：

**預測收益**—用於釐定分配予預測收益的價值的基準為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產生的預測收益，本集團已就該等項目訂立若干框架協議。

**預算銷售成本**—預算銷售成本按管理層就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的預期採購成本釐定。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減值虧損41,163,325新加坡元。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16,291,283新加坡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額外減值虧損。

##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i>		
應收保留款項(附註(a))	<u>2,096,300</u>	<u>2,470,373</u>
<i>貿易應收款項(流動)：</i>		
第三方	<b>39,332,270</b>	16,692,098
應收保留款項(附註(a))	<b>10,623,263</b>	2,929,075
應收票據	—	4,172,555
	<u><b>49,955,533</b></u>	<u>23,793,728</u>
<i>其他應收款項(流動)：</i>		
向員工墊款	—	68,500
按金	<b>146,005</b>	118,899
其他(附註(b))	<b>476,300</b>	12,413,139
	<u><b>622,305</b></u>	<u>12,600,538</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u><b>50,577,838</b></u>	<u>36,394,266</u>

*附註：*

- (a) 應收保留款項是指實際完成本集團項目後將部分計費的保留款項，而結餘應在本集團項目最終完成後計費。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及遵照基於有關合約保留期的期限。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納入其他應收款項5,488,119新加坡元及6,411,487新加坡元，分別為出售附屬公司及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應收代價。有關款項已於本年度收取。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期限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17,415,110	1,049,476
30日至60日	18,461,728	8,337,172
61日至90日	-	5,466,983
超過90日	3,455,432	1,838,467
	<b>39,332,270</b>	<b>16,692,098</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減值。未被個別及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5,695,235	1,049,476
逾期少於30日	181,603	8,337,172
逾期30日至60日	-	5,466,983
逾期超過60日	3,455,432	1,838,467
	<b>39,332,270</b>	<b>16,692,098</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		
應付保留款項	—	44,168
貿易應付款項(流動)：		
第三方	4,962,939	2,992,211
應付保留款項	580,608	529,202
	<b>5,543,547</b>	<b>3,521,413</b>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附註(a))(流動)	<b>5,661,266</b>	10,536,103
其他應付款項：		
承兌票據應付款項	—	6,022,421
應計負債	724,859	626,652
應付消費稅／增值稅	1,412,526	201,8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5,36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900,000	—
其他	66,147	73,018
	<b>3,103,532</b>	<b>7,089,307</b>
總計	<b>14,308,345</b>	<b>21,146,823</b>

### 附註：

(a) 該金額指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應計項目成本。

(b)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乃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日至90日的期限內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少於90日	4,962,939	2,992,211
90日至180日	—	—
	<b>4,962,939</b>	<b>2,992,211</b>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各項業務的表現如下：

###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透過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Kahu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Kahuer集團**」)60%的股權(「**收購事項**」)，於中國開展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業務，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代價為450,000,000港元。

年內，太陽能電業務已變為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來自太陽能電業務的收益約43,3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32,600,000新加坡元)。

###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新加坡的電力工程服務錄得收益約14,6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5,0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1.6%。此乃主要由於待竣工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竣工比率較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2個項目(二零一七年：3個項目)，全部(二零一七年：全部)均為公營住宅項目。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未能獲取新項目(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合約的價值約為1,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5,600,000新加坡元)，而手頭上全部4份合約(二零一七年：6份)均與公營住宅項目有關。

### 消費品及配件

為符合進一步提高收益及拓展收益基礎的企業策略，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買賣消費品及配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該分部收益約10,400,000新加坡元。

## 業務前景

儘管本集團年內太陽能電業務錄得收益增長，惟中國光伏市場的變動及新加坡公屋發展的激烈競爭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自身資源以提高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控制營運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主要業務並尋求良好商機，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7,600,000新加坡元增加1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8,300,000新加坡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分別為約39,000,000新加坡元及5.02新加坡仙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1,800,000新加坡元及0.18新加坡仙。

## 財務業績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由以下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組成：

####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太陽能業務的收益約43,300,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約32,600,000新加坡元增長32.8%。

####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4,6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5,000,000新加坡元下跌41.6%。有關下跌是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年內並無獲取新項目。

#### 消費品及配件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買賣消費品及配件並錄得收益約10,400,000新加坡元。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3.4%減少2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8.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太陽能電業務的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供應及安裝的利潤率較低以及買賣業務利潤率較低的攤薄影響所致，電力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7.6%上升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9.0%，輕微抵銷毛利率跌幅。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虧損錄得大幅減少，由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1,400,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01,000新加坡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計及太陽能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未來四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太陽能電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大幅減少至約1,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1,200,000新加坡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淨虧損約1,300,000新加坡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益淨額約143,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生的下列重大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生：

- 1) 因履行收購事項產生的溢利保證所致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約9,000,000新加坡元；
- 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4,600,000新加坡元；及
- 3) 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約2,200,000新加坡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10.6%至約4,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開支，該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再次產生，並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一般行政成本增加抵銷。

###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基於未來四年太陽能電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太陽能電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14,7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6,300,000新加坡元)。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1,200,000新加坡元)。有關商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61,000新加坡元微增約1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07,000新加坡元。本開支類別的個別項目並無顯著變動。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增加25.4%至約1,28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02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獲取更多項目所致。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該聯營公司分佔虧損11,067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收益42,228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在建項目為毛利率較低的小型項目。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100,000新加坡元顯著減少約7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976,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就太陽能電業務及電力工程服務兩者所產生應課稅溢利徵收的所得稅開支較少所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06名(二零一七年：173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5,800,000新加坡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合資格人員提供。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8,2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0,700,000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上升8.3%。尤其於非流動資產減少17.0%至約20,4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600,000新加坡元)，而流動資產增加17.7%至約77,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6,100,000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商譽減值、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股息，退還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合併影響。另一方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6,7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22,600,000新加坡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9,300,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與太陽能電業務及買賣業務有關，已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1.2%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60日內及約90.8%並無逾期。於本公告日期，約86.3%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後償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9,7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700,000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減少23.3%。尤其於流動負債減少23.2%至19,7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600,000新加坡元)，而於非流動負債削減64.2%至30,222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4,498新加坡元)。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承兌票據約6,000,000新加坡元所致。非流動負債的削減並無顯著變動。

本公司總權益上升20.8%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78,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5,000,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按每股0.266港元及每股0.195港元的價格配售15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97,600,000股配售股份。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8,2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0,500,000新加坡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700,000新加坡元，其中分別10.1%以港元計值及88.3%以新加坡元計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200,000新加坡元，其中分別22.6%以港元計值及77.4%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1%)。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據此，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6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52,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152,000,000股總面值為1,520,000港元的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26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8.28%；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9.83%。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61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基礎，從而提升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港元中，20,000,000港元先前擬撥付作收購位於台灣的物業，而餘下結餘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物業已失效，故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會全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配售協議」），據此，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97,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197,600,000股總面值為1,976,0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19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即二零一八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4.88%；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八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4.41%。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2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動用約81.5%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約3.8%用於人力資源；(ii)約1.5%用於辦公室公用事業開支；(iii)約8.2%用作其他一般開支；(iv)約37.7%用作買賣消費品及配件的營運資金；及(v)約30.3%用作太陽能電業務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1,185,600,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3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71,761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455,715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就收購一間公司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承擔約14,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6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3,500,000新加坡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外籍勞工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39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15,000新加坡元)。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按股價表現及投資的日後前景物色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取上市證券投資的2,174新加坡元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2,727新加坡元)，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309,98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49,236新加坡元)，其中約1,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無)為已變現虧損。該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i)潛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潛濞」)的股價上升110.4%；(ii)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利寶閣」)的股價下跌95.1%；及(iii)鼎石資本有限公司(「鼎石」)的股價下跌41.7%；及(iv)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力」)的股價下跌55.3%。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售。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以下日期的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附註8(c))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071%	0.072%	363,626	0.46%	828,047	1.27%	(452,110)	(52,331)
197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	0.555%	-	-	601,419	0.92%	-	8,766
804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0.843%	0.741%	1,216,364	1.55%	1,867,228	2.87%	(708,294)	(3,956,834)
1869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0.104%	0.229%	57,719	0.07%	2,654,379	4.08%	(1,129,673)	1,758,449
8423	潤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863%	1.863%	6,812,690	8.67%	3,294,536	5.07%	3,589,857	2,391,186
				<b>8,450,399</b>	<b>10.75%</b>	<b>9,245,609</b>	<b>14.21%</b>	<b>1,299,780</b>	<b>149,236</b>

中國寶力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儘管中國寶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錄得全面開支總額，惟虧損金額已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此外，其致力物色及評估合適機會，以投資並從而持續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同時維持其整體表現，冀能產生穩定的費用收入及表現掛鈎收益。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中國寶力將繼續多元發展其現有業務，以達致更大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鼎石為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配售與承銷服務。鼎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4,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5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就有關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作出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8,000,000港元。鼎石將繼續培養客戶關係、鞏固財務狀況及探索商機，以盡量提高股東的長期回報。本公司對香港證券行業表現抱持樂觀態度，因此看好鼎石的前景。

利寶閣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連鎖中式酒樓集團業務。利寶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4,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900,000港元。雖然利寶閣持續錄得溢利，但其股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大幅波動。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大部分利寶閣股權。

潛澹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潛澹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潛澹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質量。潛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600,000港元。

本公司對上述上市公司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除上述所披露者、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江蘇輝華光伏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江蘇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惟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仍在處理轉讓江蘇輝華光伏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登記，故江蘇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免責聲明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據此，吾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免責聲明。導致該免責聲明的事項包括下文第(2)至(4)段所述事件。

有關引起免責聲明的事件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為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考慮因素，並可能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造成結轉影響，故視為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相關聲明以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以下文第(2)段及第(3)段所述方式作出的相關披露。

因此，引起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中的免責聲明的事件導致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呈報的 貴集團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及／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下文第(2)段及第(3)段所述方式作出調整，以及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較程度的潛在影響。

## 2. Kahuer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Kahuer**」) 60%股權(「**收購事項**」)。 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專業估值師協助就於收購事項日期分配購買價格釐定**Kahuer**及其附屬公司(「**Kahuer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分配購買價格作出的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使用五年期財政預算編製的**Kahuer**集團項目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因此，已確認約人民幣282,600,000元(相當於約58,300,000新加坡元)的商譽為分配購買價格的剩餘價值。

吾等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為經修訂意見，乃由於(其中包括)吾等未能信納**Kahuer**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約3,500,000新加坡元的存貨公平值及上述的分配購買價格所包含約800,000新加坡元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是否適當列賬，原因為吾等未能確保該預測是否合理。就該事件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及遞延稅項負債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存貨及遞稅項負債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相關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 3. 商譽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上文第2段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收購事項所產生總賬面值(於減值撥備前)約人民幣282,600,000元(相當於約58,2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57,500,000新加坡元)的商譽。年內，貴集團基於獨立外部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2,500,000元，相當於約41,200,000新加坡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吾等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為經修訂意見，乃由於(其中包括)吾等未能信納太陽能電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為進行減值測試，上述商譽總值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作出的使用價值估值中採納的若干關鍵假設屬合理及言之有據。在缺乏充分合適證據證明所採納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言之有據的情況下，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金額屬合適及充足。

就上述範圍局限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結餘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相關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 4. 導致對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作出免責聲明的其他事件

吾等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為經修訂意見，乃由於除上文第1至3段所述事件外，仍有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的範圍局限。該等範圍局限載述於下文第(a)至(c)分段。鑒於該等事件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較性可能造成的影響，吾等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亦為經修訂意見。

**a.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

誠如附註19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44,1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新加坡元)。應收溢利保證以其公平值列賬，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Kahuer集團的實際表現釐定為零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溢利保證涵蓋的期間已經完結。然而，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應收溢利保證的年初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視為對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的應收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有關披露。

**b. 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

誠如附註6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新加坡元)。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來自收購事項。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長期預付款項的年初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而無法信納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長期預付款項的收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c.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誠如附註29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22,700,000元(相當於4,600,000新加坡元)。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收購事項產生的存貨約人民幣14,900,000元(相當於3,000,000新加坡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700,000元(相當於800,000新加坡元)。誠如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就收購事項分配購買價格存在範圍局限，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的其他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免責聲明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的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的一切資料或解釋。

## 企業管治常規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堅實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及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的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岑有孝先生(「岑先生」)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人士代替岑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故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劉炎城先生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據此，前任董事總經理岑先生仍為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繼續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岑先生退任董事總經理後，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能不會因此而改變。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勁先生因彼的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勁先生、羅曉東博士及譚德華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公告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異議。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國衛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初步末期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bostrike.com](http://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送交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炎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炎城先生、姚潤雄先生及劉新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李勁先生及羅曉東博士。